

春秋时代吴大城位置新考

钱公麟

研究吴国后期都城——“吴大城”（又称：“吴越城”、“阖闾大城”），主要借重于《吴越春秋》和《越绝书》，其中又推《越绝书》为冠。

《越绝书·越绝外传记吴地传第三》载：“阖庐之时，大霸，筑吴越城。城中有小城二……。吴大城，周四十七里二百一十步二尺。陆门八，其二有楼。水门八。南面十里四十二步五尺，西面七里百一十二步三尺，北面八里二百二十六步三尺，东面十一里七十九步一尺。阖庐所造也。吴郭周六十八里六十步。吴小城，周十二里……。伍子胥城，周九里二百七十步……”。先后出现城门名称为闾门、娄门、平门、蛇门、巫门、地门、近门、胥门、齐门等。

而《吴越春秋》主要记载了阖闾建城的时间（阖闾元年）、原因、目的等。对于城的具体情况，交待甚略，仅记“子胥乃使相土尝水，象天法地，造筑大城”，“大城周回四十七里。陆门八，以象天八风，水门八，以法地八聪。筑小城，周十里，陵门三。”关于城门，只出现闾门、破楚门、蛇门和望齐门。

乍看来，似乎二书互为补充，可以全面反映吴大城的建造时间，目的、方法、规模、布局等，但我以为其中有不少问题是值得进一步探讨的。

首先从两书成书的年代看，两书最早见于《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和《新唐书·经籍志》有类似记载，在《隋书》和新、旧唐书中，均说《越绝书》为子贡撰，对此虽有不同看法，但笔者同意陈桥驿先生在《越绝书》新版《点校本越绝书序》中阐述的见解，“作者问题，并不因为从隐语中发现了袁康、吴平二人就可以全盘解决。”“《越绝书》的渊源远比《吴地传》所说的‘建武二十八年’（公元52年）古老，而袁康（假使确有其人）和吴平的工作无非是把一部战国人的著作，加以辑录增加而已”。

关于《吴越春秋》的撰者，上述三史中为赵晔、杨方和皇甫遵。新版《吴越春秋》前言中点校者已加阐述，现存本为赵晔著。赵氏约为东汉建武年间人（公元25~55年），《后汉书·儒林传》有介绍。赵晔治学态度严谨，“诣杜抚受《韩诗》，究竟其术。积二十年，绝问不还，……”所以在

涉及到吴大城、吴古都时必十分慎重。当时，吴大城可能已见不到，其因在于越人灭吴时“入其郭，焚其姑苏”⁽¹⁾。秦始皇三十七年，又“坏诸侯郡县城”⁽²⁾。此后再经过 200 余年变迁，恐难以觅迹，在这种情况下，赵晔无法述其详情是可以理解的。正如钱培名在《越绝书·札记》中所言：“赵晔《吴越春秋》往往依傍《越绝》”。可见《吴越春秋》中所描述的阖闾城主要根据是《越绝书》，而对城的规模、布局等则一笔带过。

那么，《越绝书》和《吴越春秋》中所阐述的吴大城是否就是春秋晚期吴国古都的原貌呢？似乎可以肯定一点，《越绝书》中无疑保留着一些原貌的材料，虽然由于时代的局限，还有历代的笔误和刊误。况且现留存最早刊本都是明代的。但它为我们研究吴大城毕竟提供了珍贵的线索和考证的依据。

唐·陆广微《吴地记》中记载：“阖闾城，周敬王六年伍子胥筑，大城周回四十五里三十步，小城八里六百六十步，陆门八，以象天之八风，水门八，以象地之八卦”。对城门叙述尤为详实，“西闾、胥二门，南盘、蛇二门，东娄、匠二门，北齐、平二门，不开东门者，为越绝之故也……”。这里，作者显然是把当时的苏州城看作是春秋时代的阖闾城，到宋代，阖闾大城即苏州城似乎已成定论。宋·朱长文《吴郡图经续记》云：“及阖闾立，乃徙都，即今之州城是也。”又“阖闾城，即今郡城也。”《太平寰宇记》云：“吴王阖闾西破楚入郢，北威齐晋兴霸，名于诸侯，筑大、小城都之，今州城是也。”范成大《吴郡志》中亦有类似说法。

那么，上述文献所提及的阖闾城是否就是《越绝书》中所描述的吴大城呢？亦即今之苏州城呢？当代不少学者著文陈说，旁证博引，其论据几乎都是举历代之

记载为据。当然，还引用一些考古材料，如苏州平门城墙中发现了有 17 层夯土的古代城墙，在夯土层之上发现了大量的六朝墓⁽³⁾。并且在其他位置的城墙中发现了三国时墓葬，但这仅能说明城墙是早于六朝的，反映了城墙的下限年代，岂能说明早于六朝者就一定春秋时期的呢？另在苏州城内近年出土了一些东周青铜器，有学者就断言，苏州城就是当年吴国的阖闾大城。笔者认为，这些资料仅能说明，东周时期今苏州城区有人在活动，岂能断言当时就有一座城市呢？

反之，这些材料却给我们提供了这样一种事实，即至迟在东汉苏州城确已存在。可能在赵晔、袁康、吴平时，“苏州城”已建成。但在他们的笔下却没有出现吴大城即当时之“郡城”的说法

其实，唐人张守节在《史记·吴太伯世家正义》中虽说“至二十一代孙光，使子胥筑阖闾城都之，今苏州也。”但他仅说阖闾城在苏州地区，而没明指是在当时苏州城内。宋人朱长文在《吴郡图经续记·城邑》中也透露了另一种不同看法，“而流俗或传吴之故都在馆娃宫侧，非也”。这里，朱氏否定了“流俗”的传言，而实际上可能这种“流俗”中恰恰反映了一种事实。

总之，现在我们要研究吴大城，首先必须弄明白的应该是这座城的具体位置究竟在哪里？

我们先来分析一下苏州城。因城墙内发现过六朝墓葬，似可断定苏州城在六朝前已存在，而且此后除各时代的尺度有变化，故文献中反映长度有异外，城址几乎一直保持原貌。唯唐代的罗城呈亚字形⁽⁴⁾，《平江图》碑上呈长方形，比较规整而已。但《越绝书》中所载的之吴大城，为周四十七里二百一十步二尺，南面十里四十二步五尺，西面七里一百一十二步二尺，北面八里二百二十六步三尺，东面十

一里七十九步一尺。如果把四边连作一封闭式的四边图形，会出现一不规则的四边形。另将四边之长度相加，以 360 步 = 1 里，6 尺 = 1 步折算，其和为三十七里一百六十一步。而吴大城周四十七里二百一十步二尺，二者之差为十里四十九步二尺。这又为何因？是历代之笔误吗？如在里、步、尺三数中仅差一数，如古之“三”，误添一笔成“三”，还情有可原，而现其里、步、尺三数均错，此简单之算术，岂能误差？定有它因。另《吴越春秋》中为何仅写周回四十七里，也正是前所证，赵晔未见原城，依越绝所述，简略为四十七里。以愚见，三十七里者是为每边之长以直线距离计，而实际上城之形状是由曲线组成的不规则形。所以其周长为四十七里二百一十步二尺。

其次，我们来分析一下城郭。《越绝书》曰：“吴郭六十八里六十步”，而上述其它文献均未提及，吴城有郭是毫无疑问的，《国语·吴语》等书中均有记载。而且《越绝书》中还提及：“放山者，在菴碓山南，以取长之菴碓山下，故有乡名菴邑。吴王恶其名，内郭中，名通陵乡”。

再者，《越绝书》讲：“阖闾之时，大霸，筑吴越城。城中有小城二”。“吴小城，周十二里……。伍子胥城，周九里二百七十步。”另“吴市者，春申君所造，闾两城以为市，在湖里”。这些应了晋人左思《吴都赋》中所言吴都“郭郭周匝，重城结隅”的说法。但《吴地记》中却说“大城周回四十五里三十步，小城八里六。”《吴郡图经续记》：“筑大城周四十里，小城周十里。”两书所说与《平江图》基本符合，反是因各代之度量制之异而有不同，与《吴都赋》“重城结隅”之说似乎不合。

另外，《越绝书》中关于城门之阐述，按出现顺序为闾门、娄门、平门、蛇门、巫门、地门、近门、胥门、齐门、楚门

(春申君所造)、匠门。这些门几乎都没有明确的具体位置。《吴越春秋》中仅提及“立闾门……，立蛇门……。乃起北门，名曰望齐门”。而《吴地记》中明确了“西闾、胥二门，南盘、蛇二门，东娄、匠二门，北齐、平二门。”基本上沿袭至今。又说平门亦号巫门。从中看到唐人不仅将《越绝书》中的地门、近门遗漏，而且又将平门和巫门合并了。

综观上述，反映了《越绝书》中所描述的吴大城和以后文献中所阐述的阖闾城，也就是现在的苏州城决非是同一城。那么，其和“而流俗或传吴王故都在馆娃宫侧”的阖闾城，又有什么联系呢？

馆娃宫，《吴地记》中说：“吴王阖闾置亭。东二里有馆娃宫，吴人呼西施作娃，夫差置，今灵岩山是也。”《吴郡图经续记·卷中》砚石山条：“《越绝书》云“吴人于砚石置馆娃宫……即灵岩寺也。”即今之苏州城西灵岩山上即是，可见馆娃宫在灵岩山上。再者，灵岩山地处冲要，“尝登灵岩之巅，俯具区，瞰洞庭，烟涛浩渺，一日千里。”⁽⁵⁾山前十里有采香泾，又名箭泾。山下有木渎大镇，传说春秋末越王勾践为误吴而输木于吴，使吴王得以修建姑苏台，木塞于渎，故名木渎。木渎西十里为胥口，通太湖之出口，南侧为胥山，北为香山，两山对峙，气脉相联。香山北连穹窿，南濒太湖。穹窿为群山之冠，山峻而深，形如钗股，突为吴郡之冠。胥山又名皋峰山、清明山，和尧峰山呼应，尧峰山紧挨七子山，接上方山，古称横山，“临吴控越，实吴时要地。”⁽⁶⁾灵岩山背依天平山，五峰山。五峰山和穹窿山相吻。灵岩东顾笔架山（现名黄山），两山之隔有金山、狮子山、柯山、索山等小山。姑苏山在七子山北，因上有姑苏台而得名。

这一区域真可谓“群山怀抱”，更有河泊纵横，采香泾东北源出灵岩，西南流出



香山。《姑苏志》曰：“三江之外，其支流一派东出香山、胥山之间，曰胥口。胥口之水，自胥口桥东行九里转入东、西醋坊桥，曰木渎，香水溪在焉。又东入跨塘桥与越来溪会，曰横塘。由跨塘桥折而南，为走狗塘，荷花荡在焉。”《吴郡志》曰“走狗塘，吴王作”。

在这一带，如以灵岩山为起点，依顺时针走向次第有金山，何山，狮子山，索山，黄山，横塘，走狗塘，荷花荡，上方山，七子山，尧峰山，清明山，胥口，香山，穹窿山，五峰山。滨太湖，扼冲要，山环水抱。形成一处环状的半封闭式的天然屏障。《管子》云：“凡立国都，非于大山之下，必于广川之上，高毋近旱，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沟防省。因天材，就地利，故城郭不必中规矩，道路不必中准绳”。《易·坎卦象辞》“王公设险以守其国。”“郭，则以山川形势为之，非如城之四面有垣也。”⁽⁷⁾可见，上述之天然屏障确实和《越绝书》中的“吴郭周六十八里六十步”有着内在的联系。其理由是：如《国语·吴语》云：“入其郭，焚其姑苏。”可见，姑苏应在郭中。《越绝书》中：“放山者，在葑碓山南，……内郭中，名遁陵乡”。“葑碓山，故名鹤阜山”。“鹤阜山亦名葑碓山，即狮子山。”⁽⁸⁾所以狮子山南也应在郭中。又“香水溪，在吴故宫中。”⁽⁹⁾说明木渎也应是吴故宫之所在地。再，“吴西界有华山，可以度难。”⁽¹⁰⁾华山，“故又名天池山，在灵岩山西北。”⁽¹¹⁾实为天池山之东另。这些史料似能说明吴郭的位置就在这一地区。而且上述天然屏障的内围长度又与吴郭周六十八里六十步的长度也是较相吻合的。另，朱长文书中所记“吴王故都在馆娃宫侧”的流俗之说正说明吴王都恰在郭中。而且馆娃宫所在地灵岩山上有吴国时期的胜迹月池、砚池、玩华池、琴台、响屧廊等。下有石室，俗传为吴王囚范蠡之

地。

《吴郡志》云：“姑苏台，在姑苏山。”宋·周必大《壬辰南归录》云：“姑苏前后二台，相距半里，俗云拜郊台，为城三重，遗基俨然。”《国语·吴语》：“越王勾践，乃率中军，泝江以袭吴，入其郭，焚其姑苏，徙其大舟。”姑苏台显然在郭中。《越绝书·吴地传》：“胥门外有九曲路，阖闾造以游姑胥之台，以望太湖，中阙百姓。”可见，姑苏、姑胥非为一台，一在姑苏山，一在胥山（又名皋峰山，清明山），均在吴郭中。这里，灵岩、姑苏和胥山三峰鼎立，互为倚角，居高临下，遥相呼应，吴王因地制宜利用丘峰作高台建筑的台基，在其上建筑宫殿，灵岩山一带极可能就是吴小城的宫殿区。胥山旁传言有伍子胥宅及其墓，且胥口为水道之咽喉，地位险要，伍子胥城或亦在胥山周围。灵岩山、姑苏山、胥山之间的山间盆地，土地广阔而较平坦，交通便利为四达之地，内能受三个制高点的控制，外有天然屏障一郭的保护。说这里是吴大城的所在地不能说没有可能。如果这样，“吴之故都在馆娃宫侧”倒是事实。“香水溪，在吴故宫中”的说法也就不奇怪了。至于城墙，在《越绝书》中仅提吴大城长度，而对吴小城却曰：“其下广二丈七尺，高四丈七尺。门三，皆有楼……”。是否春秋时期的城一定要有城墙。如吴王子和越王摇先后居住的摇城，在发掘中就没有发现城墙⁽¹²⁾。另如吴城“则是依山而筑，冈势如城郭状”⁽¹³⁾。当然也不能排除秦始皇三十七年坏诸侯郡县城及后世破坏而使城垣埋坏不存的可能。现在，我们约略分析一下吴大城的四至，吴大城之外围应是呈曲线状的四边形。其东面为七子山西麓，《史记·吴世家》正义吴东门解云：“阖闾城开东门”。可见东面即横山西侧，其群峰连亘，无断隙之处，无通道。南面为尧峰山、清明山到

胥口之北面；西在箭泾以西，北达灵岩山南麓；北面为灵岩山，东南麓达七子山西北麓，其城门部分应是道路经城郭之口，即山脉之隘口。

由于本文首次认为今苏州城与《越绝书》中反映的吴大城不是同一城。故还有不少问题值得一步探讨，但笔者认为，这绝不是无稽之说，除了上面所云以外，还可举两例证之，其一，在上方山东北尽头处有吴城遗址，居高临下。其东面隔越来溪有越城相对峙。越城，《吴郡志》云：“越筑此城以逼之，城堞仿佛具在。”《吴俗传》云：“子胥亡后，越从松江北开渠至横山东北，筑城伐吴”。如现在苏州城为当时吴都。吴、越两城对垒岂不成为笑话？其二，在上述的吴郭范围内于1957年曾发现灵岩山遗址⁽¹⁴⁾。遗址位于灵岩山南麓的苗圃内，东西长129、南北宽105米。出土

遗物与邻近五峰山所发掘之春秋遗物大致相似。同时期的遗址还有金山浜遗址⁽¹⁵⁾。位于郭内金山乡南浜村。从金山南麓一直延伸到南浜村以南。东去1公里是狮子山。遗址东西长约400、南北500米，总面积达20万平方米，另还有乌龟墩遗址等。在郭外发现较多的商周遗址，如茶店头遗址、星火遗址、华山遗址、宝山遗址、张墓村遗址、吴宫桥遗址等⁽¹⁶⁾。同时，在吴郭的山脊、山坡上有数以百计的土墩石室。出土的零星遗物不胜枚举。这些实物史料反映出，早在建城之前，土著先民就选择这一带丘陵山麓和山间盆地“随陵陆而耕种，或逐禽鹿而给食。”后来，吴国统治者选择这一得天独厚之地建筑都城，实在情理之中。

绘 图：张照根

(1) 《国语·吴语》。

(2) 《越绝书·吴地传》。

(3) 苏州博物馆：《苏州平门城墙的发掘》，《苏州文物资料选编》（内部发行）。

(4) 《吴地记》。

(5) (6) 《吴郡图经续记》。

(7) 《吕思勉史学论著·先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8) (9) 《吴郡志》。

(10) 老子《枕中记》。

(11) 《宋平江城坊考》。

(12) 南京博物院，吴县文管会：《江苏吴县澄湖古井群的发掘》，《文物资料丛刊》9期。

(13) 《苏州吴城春秋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5年。

(14) 南京博物院：《苏州市和吴县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61年3期。

(15) 政协吴县委员会，吴县文化馆：《吴县的古文化遗址》，1963年。

(16) 吴县文管会：《江苏吴县高景山茶店头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6年7期；吴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吴县越溪张墓村遗址调查》，《考古》1989年2期；《苏州市横塘星火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5年。